**111年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

依據「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技工甄選要點」辦理。

1. 工作內容：
2. 於本市清潔隊擔任環保有關工作，包括垃圾收運、資源回收、廚餘回收、水肥清運、環境稽查、道路清掃、水溝清疏、髒亂點清除、大型家具清運、消毒、違規廣告物清除等不得有異議。
3. 本所可依實際清潔隊工作之需求，統一指揮調度擔任相關工作。
4. 錄取名額：

隊員1名 (備取1名)。

1. 應徵資格：
2. 隊員：
   * 1. 設籍澎湖縣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（含國民兵、補充兵及替代役）。
     2. 國民小學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     3. 身心健康，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。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（需含肺部X 光透視及嗎啡、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）。
3. 應考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4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5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6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7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8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9. 依法停止任用。
10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11.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12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13. 報名相關規定：
    1. 報名日期 : 自111年6月27日(一)上午10時起至111年7月4日(一)下午5時止(不含星期六、日)。
    2. 報名方式 : 應徵報名者檢附應備文件採現場報名或通信報名，以通信報名者，請以掛號或快遞郵寄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   3. 郵寄或親送地點：馬公市清潔隊（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600號）。  
       ◎聯絡洽詢電話(06)9212173分機14 蘇淑娟
    4. 應繳證件：
       1. 報名表1份。
      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張、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       3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       4. 最近半年內2寸半身脫帽照片1張。
       5. 退伍證影本（女性免附）。
       6.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（需含肺部X 光透視及嗎啡、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）
       7. 丙級以上（含）技術士證照或2年以上車輛維修與保養、機械操作、電器管理、污水管理或大貨車駕照等經驗證明或服務證明正本1份(如無者免附)。

◎參加甄選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規定不符

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（未獲錄取者所繳交證件，一律不予退還）。

1. 甄選時程/地點：
2. 甄選時間：111年7月5日(星期二)
3. 甄選地點：馬公市公所/馬公國中田徑場 (暫定)
4. 甄選時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項目 | 地點 | 備註 |
| 08:30~08:50 | 報到 | 本所一樓樂齡中心 | 可視當天報考人數隨時調整甄選時程 |
| 08:50~09:00 | 甄選流程說明 | 本所一樓樂齡中心 |
| 09:10~09:40 | 體適能測驗 | 馬公國中田徑場  (暫定) |
| 09:40~09:50 | 休息 | 自由 |
| 09:50~12:00 | 面(口)試 | 本所三樓會議室 |
|  |  |  |  |

1. 甄選項目及評分佔比：
2. 體適能測驗：負重(沙包)25公斤，進行25公尺折返共計50公尺競速一趟，在20秒內完成者為100分。但沙包落地者每1次扣減10分，20秒以上每增加1秒鐘扣減5分，依完成時間給分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3. 基本項目：學經歷、年齡、體格、證照等評分佔總成績百分之十(詳如附件三)。
4. 面（口）試：由本所組成面試小組3人，評定應試者所具專業知能，儀態、表達能力、言辭及發展潛能等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5. 綜合考評：就出缺職務之業務需要及應試者之資格條件等作綜合考評，佔總成績百分之十。
6. 錄取及進用：
   1.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；備取名額同正取人數（遞補資格保留3個月）。
   2. 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七日內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   3.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   4. 錄取人員需由本所查核是否與首長，主管有三親等關係，並檢附切結書切結與首長、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，如具備三親等關係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   5. 新進人員應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予與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   6. 本案新進人員進用時間待本隊隊員職缺出缺日起始遞補之。
7. 待遇:

依工友管理要點第14點、第15點規定核支薪給(最低工資新台幣3萬9,500元)另依工作績效發給清潔獎金。

1. 其他：
   1. 本項甄選有關資訊發布於本所全球資訊網週知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奉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   2. 應試注意事項:
      1. 請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準時報到。
      2. 未依排定之測驗時間辦理報到及測驗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行測驗。
      3. 測驗當天請穿著運動服裝及平底膠鞋參加測驗。
      4. 參加體能測驗前請先評估個人身體狀況量力而為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      5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應考資格:
         1. 冒名頂替者。
         2. 不接受監場人員指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
      6. 試場內外如發現有 擾亂考場秩序，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移送警察、司法單位處理。
2. 附件：
   1. 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甄試報名表。
   2. 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甄選面(口)試基本項目評分標準表
   3. 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甄選報名-切結書

**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甄試報名表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| | | 性別 | | |  | | 出生地 | | 省  縣（市） | | 請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 |
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戶籍地址 | 縣 市 里  路 巷 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電話號碼 |  |
| 通訊地址 | 縣 鄉市 村里  路 巷 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行動電話 |  |
| 最高學歷 | （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專 長 | （無者免填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 （正面） |  |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 （背面） |

**報考人聲明：本人所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如有虛偽陳述，除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責任絕無異議。**

**報考人具結簽章：**

**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填表須知：

1. 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貼妥相片。
2. 審查結果欄請勿填寫。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電話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  結果 | □ 合格  □不合格：□設籍□學歷□兵役□其他 | 審查  簽章 |  |

**111年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甄選面(口)試**

附件二

**基本項目評分標準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評分標準 | 權重 | 備註欄 |
| 1 | 學經歷 | 1.大專畢業以上2分。  2.高中職畢業以下1分。  3.具有環保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，並提出服務單位之證明者2分。 | 4分 | 由清潔隊  填 列 |
| 2 | 年齡 | 本項以甄選日為基準足齡計算:  1.40歲以下3分。  2.41-50歲2分。  3.51歲以上1分。 | 3分 | 由清潔隊  填 列 |
| 3 | 體格 | 依身高體重比例(健壯情形)給1-3分。 | 3分 | 由評選委員  填 列 |
| 合計 | | 總分10％ |  |  |

**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甄選報名-切結書**

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之報名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。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8.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9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10. 其他：

特此切結書，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，如有違上列事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。

**具切結人：**

**身份證字號：**

**具切結人戶籍地址：**

**具切結人通訊地址：**

**連絡電話： (手機)**

**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**